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審訴字第1214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尤國靜

上列被告因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6658、1815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補提上訴理由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不服地方法院之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，應向管轄第二審之高等法院為之；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；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二十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；逾期未補提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361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即被告尤國靜於民國113年9月30日向看守所提出上訴狀，然其所提上訴狀略以：「提起上訴，上訴理由書另狀補陳」等語，並未敘述具體上訴理由，迨至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仍未補提上訴理由書，其上訴顯不合法律上之程式，爰依前揭規定，裁定命被告補正上訴理由書（須就不服判決之理由為具體之敘述），逾期未補正者，即裁定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依刑法訴訟法第361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官 洪英花

法官 宋恩同

法官 謝欣宓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書記官 黃傳穎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